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艾溪湖校区部分建筑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107012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说明.....	7
三、 谈判文件.....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 谈判.....	14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7
九、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7
十、 询问和质疑.....	18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9
十二、 附则.....	1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26
格式 2. 报价表.....	2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28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29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0
6. 其他证明资料.....	30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2
8. 技术文件.....	36
9. 资格证明文件.....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3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43
二、 采购要求.....	4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艾溪湖校区部分建筑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1070120

项目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艾溪湖校区部分建筑消防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99171.47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1B000441347	2021 年艾溪湖校区部分建筑消防改造项目	项	1	50 万元	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5日8:30至2021年6月17日2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4楼41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原件现场查验**）；

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原件现场查验**）；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信息包括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信息）；

4)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

(<http://zjy.jxjst.gov.cn>)上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备案截图。(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和人员在江西住建云企业端登记成功的网页截图)

5) 供应商必须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1)和2)款中所称原件指:纸质证书原件,或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昌市昌东大学园区紫阳大道338号

联系方式:0791-88384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方式:0791-8620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凯、黄璐(电子函件:luokai@jxzxtz.com)

电话:0791-86207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3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7	1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5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5710014739282164
8	16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9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1	26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

		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33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3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注：成交金额不足 40 万元，按 40 万元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谈判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

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谈判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谈判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中、小、微企业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参加竞谈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竞谈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谈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谈享受的政策

9.5.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

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4.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暂估价原则上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20%，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4.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4.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8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谈判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和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谈判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谈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21.3 符合本谈判文件 25.5 条款的变动。

六、谈判

22.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谈判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拆封。

25.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全部条款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5.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 成交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4.3 条”规定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文件“15.5”条处理。

3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6.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6.6.1 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0791-862721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5 室

邮编：330046

36.6.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402 室

邮编：33004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十二、附则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2	工期（交货期）：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2	3.2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3	5.2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法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供应商的条款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 进度计划

1.1.1 供应商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若有不完善之处，采购人在审议谈判响应文件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正，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批准。

1.1.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2 工程工期（交货期）：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3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第条。

- (1) 乙方在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2) 按合同工期每推延 $\underline{\quad}$ 天赔偿合同价格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甲方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质量与安全

2.1 工程质量

2.1.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1.2 因乙方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条支付赔偿金。

(1) 乙方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金。

(2) 按合同总价格；

(3)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

2.1.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2.2 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3.1.1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依法按有关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须按我省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费基数和计费程序全额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 材料设备供应

4.1 暂估价材料、设备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详见《材料暂估价表》。

4.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除暂估价材料外均需乙方自行采购，但质量应得到甲方确认。

5. 保修

5.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5.2 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按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示范文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工程质保期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5.3 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保修费用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建质[2005]7 号。按国家规定并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具体明确。

6.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材料试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及送检）。

(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7. 其他

(1) 针对本项目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乙方应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否则，乙方应与甲方商榷并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编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5、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年月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工程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谈判保 证金	工期 (交货期)	施工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施工方案（如果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格式9-8)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9-5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格式9-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9-9. 谈判保证金凭证
- 9-10.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9-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9-9. 谈判保证金凭证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响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需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单。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电子保单的打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

4、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并同时可在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如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

5、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说明：以上保函或保单均可通过 <http://www.jxjzjf.com> 网站申请，并同时可在 <http://www.jxjzjf.com> 网站验证查询。

项目属地行政监督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

备注：（1）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3）所提交的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待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领取手续退回原件。

格式 9-10.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内 容</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采 购 名 称</div> </div>	<p>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数量	<p>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p>
工期（交货期）	<p>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p>
施工地点	<p>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p>
备注	<p>谈判报价包含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工程要求

2.1、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内容须包含：

（1）施工组织部署

（2）施工进度计划（含正确的横道图、网络图）及工期保证措施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施工技术措施（含主要工序施工工艺）

（5）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劳动力安排计划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2.4、其他要求：

（1）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均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谈判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工期、质量等级、售后服务、业绩等所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5）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并到甲方办公室进行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2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有任何问题请在谈判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采购人），采购代理（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7）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消防验收工作。

（二）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整个项目完工并消防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到结算总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24个月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 2、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经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3、工期：45日历天（以采购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5、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自2018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业绩。（注：该项业绩须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法定媒介上中标（成交）结果的公示截图及查询连接的复印件需盖公司公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现场查验）
 - 7、各供应商应将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提前准备好，谈判时与最终报价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若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20%时，供应商还应补充单价分析表，最终清单和单价分析表附有造价工程师签字（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注：1、供应商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全部内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全部原件证明材料，需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现场，否则视为未提供，谈判结束后退还所有原件证明材料。